

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。结合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与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2 年，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 万元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本次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。

除此之外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，次页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】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家骅

张力上

赵文安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